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乡鑫利石材厂和昆明西山团结顺添石材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兴禹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团结乡鑫利石材厂和昆明西山团结顺添石材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小墨雨村小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6′ 27.812″，北纬25° 5′

45.035″。本次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19.12hm²。其中昆明市西山区团结乡鑫利石材厂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为8.39hm²，修复为规划建设用地的面积为1.92hm²（现有的建设用地），修复为林地的面积为6.47hm²；昆明西山团结顺添石材厂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为10.73hm²，修复为规划建设用地的面积为2.02hm²（现有的建设用地），修复为林地的面积为8.71hm²。项目总投资918.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团结乡鑫利石材厂和昆明西山团结顺添石材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道路起点处布置“三池一设备”设施对出场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三池一设备”即车辆过水池、洗车废水沉淀池、过滤池及洗车设备，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量。配备洒水车和移动软管，对修复区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须以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并注意控制车速。施工扬尘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施工现场设置“三池一设备”，项目施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多余的雨水取得许可后排入周边自然山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规划行车路线，禁止夜间运输，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率应达100%。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待施工结束后拆除旱厕，洒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回填；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回填的建设基坑弃土及外调的耕植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禁止使用污染场地弃土及其他固废（如生活垃圾、II类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河道污泥等）进行回填；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

（六）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农药的废弃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监测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